馬偕紀念醫院(台北馬偕、淡水馬偕)醫用氣體年度議價簡章

一、議價日期：二 0 二六年十二月十日起。(投標資料經本院審核通過後始個別通知議價)

二、議價品項：如附檔，需同成分，同劑型、同包裝種類、同含量規格，並符合醫用氣體包裝標示規定及議價資格之廠牌。(議價品項或有增減，依本院需求而定，並另行通知議價。)

三、議價資格，應具備下述：

1. 醫用氣體產品須有衛福部核發藥品許可證及合格仿單。
2. 醫用氣體供應商應具備『西藥製造業藥商許可執照』或『西藥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資格。
3. 醫用氣體運送者須具備交通部危險物品訓練証明書；操作內容積 500L 以上容器者，須具備勞動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證明文件。
4. 醫用氣體產品須檢附能顯示產品符合衛福部醫用氣體標示之產品外觀照片及物質安全資料表。
5. 槽車產品交貨時須能檢附藥品許可證記載之製造廠所提供的批次檢驗分析報告。
6. 經銷藥商應提示清晰之藥品許可証雙面影本及經銷授權書，否則無參與報價資格。
7. 醫用氣體鋼瓶應有「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 危害圖式及內容：(1)名稱(2)危害成分(3)警示語(4)危害警告訊息(5)危害防範措施(6)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四、為確認上述議價資格，廠商應提供相關文件，以資證明；必要時，本院得調閱合約、經銷授權書正本或發票存根聯，廠商若提供不實資料，一經發現，除列為不良廠商，二年內不得參與馬偕紀念醫院所有藥品之議價外，並保留法律告訴權。

五、**議價申請：現為馬偕紀念醫院使用中之醫用氣體，保有參與議價資格，可免提申請，但仍需符合本院醫用氣體包裝與標示規定。除上述情況外，欲申請投標者，敬請備妥下列資料，**

郵寄「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92 號 馬偕紀念醫院採購課 藥品議價小組收」

或親送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96 號嘉新第二大樓 6 樓採購課。

(一)議價申請表(如附表一，一藥填寫一張，可影印使用)。

(二)申請表彙整單**紙本**(所有送件之藥品彙整成一份，並由雙方經辦人員蓋章確認如附表二)

紙本若郵寄請掛號寄交。

(三)藥品許可証影本一份，正反面同一張。(應清晰可辨識內文)。

(四)合格仿單一份。

(五)西藥製造業藥商許可執照』或『西藥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影本一份，正反面同一張。

(六)交通部危險物品訓練証明書影本一份，正反面同一張。操作內容積 500L 以上容器者，須另附具備勞動部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證明文件。

(七)檢附能顯示產品符合衛福部醫用氣體標示之產品外觀照片一張。

(八)經銷藥商應提示經銷授權書一份。

請注意：1.同一藥證不同包裝規格(不同標件)，應分別投標。

2.此次招標供貨地點為-馬偕紀念醫院台北馬偕、淡水馬偕。

六、申請截止時間：**二 0 二六年十二月七日**(親送或快遞 16:00 截止，郵戳以 24:00 以前為準)

七、合約請參閱標準合約範本(參考網頁上的合約)，預計合約期限二年(自 2027/01/01 起)

八、聯絡人：採購課：曹德芬、廖玉琪。

電話：(02)2543-3535 轉 2454、3667　傳真：(02)2521-8923